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24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羅宏晉（原名尤宏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2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羅宏晉因妨害自由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經受刑人聲請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次接受刑人就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有權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合併定執行刑，至已請求定執行刑後，得否撤回其請求及撤回之期限為何，雖法無明文，然鑑於該規定係賦予受刑人選擇權，以維其受刑利益，並非科以選擇之義務，是在其行使該請求權後，自無不許撤回之理。惟為避免受刑人於裁定結果不符其期望時，即任意撤回請求，而濫用請求權，無限聽其不安定狀態之繼續，其撤回請求之時期，自應加以限制。而就裁判之羈束力以觀，裁判

01 者於裁判生效後，不得逕行撤銷或變更，此乃法安定性原則
02 之體現，基此，應認管轄法院若已裁定生效，受刑人即應受
03 其拘束，無許其再行撤回之理，以免影響國家刑罰權之具體
04 實現，及法安定性之維護。換言之，倘受刑人於管轄法院裁
05 定生效前，已撤回其請求，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
06 即不得對其併合處罰，俾符保障受刑人充分行使上述選擇權
07 之立法本旨，並兼顧罪責之均衡（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
08 第207號裁定意旨參照）。

09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聲請書附表所示之數罪，附表編號1係
10 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2係得易科罰金之罪，依上開
11 規定，自應由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始得依
12 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又受刑人固在檢察
13 官所提供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
14 表中「就上列不得易科罰金與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
15 之案件，我要聲請定刑（如經法院裁定應執行刑，則不得易
16 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欄位勾選並簽名，此有前開調查
17 表1份附卷足憑，惟經本院函請受刑人就本件檢察官聲請定
18 應執行刑陳述意見，受刑人具狀表示因還有另案，欲等全部
19 判決後再定應執行等語，此有本院陳述意見表1份存卷可
20 參，堪認受刑人已無意再請求定應執行刑，而有撤回請求之
21 意。揆諸上開說明，本院就檢察官之聲請定應執行刑既尚未
22 裁定生效，自應許受刑人撤回其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以符合
23 受刑人選擇權及其受刑利益。從而，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
24 行刑，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王鐵雄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鄒宇涵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